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范桂建：本院受理原告彭锦春与被告范桂建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、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、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(畲区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8日)